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7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工作守則及相關附件各1份（11308226_1093073347_1_ATTACH1.pdf、
11308226_1093073347_1_ATTACH2.pdf、11308226_1093073347_1_ATTACH3.pdf、
11308226_1093073347_1_ATTACH4.odt、11308226_1093073347_1_ATTACH5.pdf）

主旨：鑒於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請貴校（園）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加強衛教宣導，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8月5日宣布出入八大處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之措施，請貴校（園）持續落實校外人員進入校園者（包含志工家長、廠商等）皆須佩戴口罩，並落實訪客及志工實名制。
- 二、校內人員持續維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另請加強學生校外生活防疫宣導，輔導學生放學後及居家生活（如校園周遭店家消費、倒垃圾等），仍應保持社交距離。
- 三、請貴校（園）持續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及「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檢視並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文山幼兒園 1090811



DNAA1093001877



- (一)由校(園)長召集成立學校防疫應變小組並開會訂定校園防疫計畫，進行校內各項防疫作業分工，完成校園消毒清潔工作、規劃校門口體溫量測等各項開學前後之防疫整備工作，並應進行相關防疫演練。
- (二)定期(至少2週一次)盤點防疫物資儲備量及整備：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等)防疫物資。口罩緊急備用量及領用原則，請依據本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8989號函辦理。
- (三)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如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避免傳染他人，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
- (四)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之體溫：學校倘有辦理暑期輔導或夏令營活動，請每日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 (五)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備妥充足之洗手乳(皂)等清潔用品，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六)維持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如因天氣炎熱開啟冷氣，教室內之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冷氣機溫度應設定在26°C至

裝

訂



線



28°C之間，並依循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進行後續維護及保養。

(七)調查教職員工生旅遊史：為避免假期期間造成防疫破口，請貴校（園）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教育宣導暨通報作業注意事項」，落實連續假期教職員工生旅遊史調查及防疫教育宣導暨通報措施，請掌握教職員工生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名單，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

四、貴校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五、幼兒園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學前教育科曾柏璣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電子公文
2020/08/11
15:08:16
交換章